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钱世政



陈乃蔚



金铭